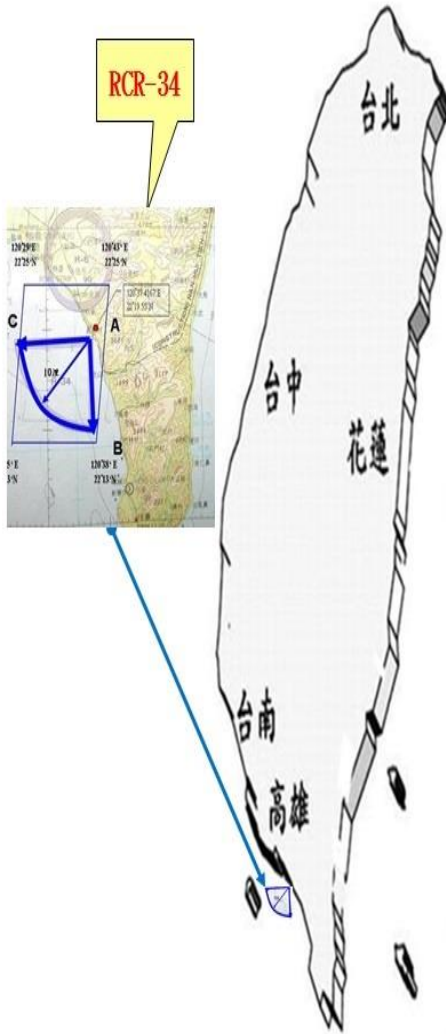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00 日備二研設字第 1150000000 號函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軍備局生製中心第 202 廠	射擊危險區域要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射擊目的	測試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時間	115 年 5 月 26-27 日，每日 1230-1800 時。	
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			
基隆海岸電臺	射擊地點	加祿堂周邊海空域 RCR-34	
交通部航港局	使用武器	7.62 公厘 T74 排用機槍 40 公厘 T91 榴彈機槍 30 公厘 MK44 鏈砲	
交通部航政司	射擊彈數	依計畫執行	
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高度起算	AMSL	
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座標系統	WGS 84	
交通部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	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經緯度)	以 221910N 1203748E 為中心，10NM 為半徑，自 222159N 1202727E 反時針方向至 220935N 1204100E 所形成之扇形空域。 高度 0-6,000 呎。	
交通部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			
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防部戰情中心			
國防部參謀本部 情報參謀次長室	最小半徑	10NM	
國防部參謀本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	最大彈道 高度	0~6,000 呎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備註： 1. 本案射擊已獲國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同意於枋山靶場實施。 2.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 3.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空域以策安全。 4.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 5. 申請單位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許可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所訂災害應變或緊急任務，並於限航區時段飛行。	敬致  部隊長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空軍作戰指揮部			
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聯絡人：洪瑞璟少校 軍用電話：655340 自動電話：(02)27856585 手機：0983-256739 代理人：陳逸恩少校 軍用電話：655339 自動電話：(02)27856585 手機：0988-773848			